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本公司已就合共1,266,2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45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8,500,000股的約68.44倍。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5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7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166,500,000股約1.3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01名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1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超額分配27,750,000股股份。合共8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9.2%。合共向該等80名承配人配發42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138,750,000股股份(包括一組配售項下的11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27,750,000股股份)約0.3%。

-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由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或透過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之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故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 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擁有超過50%公眾持有的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 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7,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供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出現超額分配27,75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已透過 Waterfront Palm 與賬簿管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的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8488 查詢（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之**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獲得有關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開始買賣

- 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3。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4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9.5%)將用於購買地盤平整項目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包括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
- 約14.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8.7%)將用於擴充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勞動力(包括操作地盤平整機器的額外機器操作員)；
- 約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6%)將用於執行履約保證，以獲得香港國際機場有關地盤平整項目的新合約及我們計劃投標的其他合約；及
- 約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公開發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74,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的 40% (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就合共 1,266,21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 5,451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8,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 68.44 倍。

在 5,451 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合共 1,266,21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 (根據發售價 0.70 港元計算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 5,385 份，認購合共 682,71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 9,2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73.81 倍。
- 總認購額為 5,000,000 港元以上 (根據發售價 0.70 港元計算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 66 份，認購合共 583,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 9,2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63.08 倍。

概無申請因未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八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機制。合共 55,500,000 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74,000,000 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166,500,000股約1.3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01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1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超額分配27,750,000股股份)。合共8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9.2%。合共向該等80名承配人配發42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138,750,000股股份(包括一組配售項下的11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27,750,000股股份)約0.3%。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之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由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或透過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之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故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擁有超過50%公眾持有的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7,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以供(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

配。配售出現超額分配27,75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已透過 Waterfront Palm 與賬簿管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5,000	1,025	1,025名申請人中410名獲發5,000股股份	40.00%
10,000	330	330名申請人中153名獲發5,000股股份	23.18%
15,000	777	777名申請人中389名獲發5,000股股份	16.69%
20,000	201	201名申請人中108名獲發5,000股股份	13.43%
25,000	109	109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5,000股股份	11.38%
30,000	1,179	1,179名申請人中676名獲發5,000股股份	9.56%
35,000	134	134名申請人中83名獲發5,000股股份	8.85%
40,000	159	159名申請人中103名獲發5,000股股份	8.10%
45,000	83	83名申請人中56名獲發5,000股股份	7.50%
50,000	225	225名申請人中155名獲發5,000股股份	6.89%
60,000	112	112名申請人中80名獲發5,000股股份	5.95%
70,000	103	103名申請人中79名獲發5,000股股份	5.48%
8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40名獲發5,000股股份	5.43%
90,000	33	33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5,000股股份	5.39%
100,000	170	5,000股股份，另170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5.21%
150,000	111	5,000股股份，另111名申請人中54名獲發 額外5,000股股份	4.95%
200,000	81	5,000股股份，另81名申請人中74名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4.78%
250,000	91	10,000股股份，另91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 額外5,000股股份	4.66%
300,000	36	10,000股股份，另36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 額外5,000股股份	4.58%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350,000	6	15,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52%
400,000	32	15,000股股份，另32名申請人中19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49%
450,000	12	20,000股股份	4.44%
500,000	57	20,000股股份，另57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9%
600,000	13	25,000股股份，另13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6%
700,000	22	30,0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5%
800,000	30	30,0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3%
900,000	5	35,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3%
1,000,000	49	40,000股股份，另49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29%
1,500,000	89	60,000股股份，另89名申請人中7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28%
2,000,000	27	85,000股股份	4.25%
2,500,000	5	105,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24%
3,000,000	8	125,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19%
3,500,000	3	145,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19%
4,000,000	10	165,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15%
4,500,000	1	185,000股股份	4.11%
5,000,000	6	20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05%
6,000,000	3	240,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03%
7,000,000	2	280,000股股份	4.00%
總計	<u>5,385</u>		

所屬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乙組	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8,000,000	21	515,000 股股份	6.44%
9,000,000	3	570,000 股股份	6.33%
9,250,000	42	580,000 股股份，另 42 名申請人中 23 名獲發 額外 5,000 股股份	6.30%
總計	<u>66</u>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的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8488 查詢（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下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
	新都城分行	新寶廣場1樓 將軍澳 新都城1期二樓209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